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孫明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22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孫明鴻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詢問當事人意見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告訴人吳岳軒業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具狀就過失傷害部分撤回告訴，並就肇事逃逸部分同意從輕量刑或為緩刑宣告，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